



#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中中字第209號誌  
雜

\*\*\*\*\*  
冬 字 第 五 期  
\*\*\*\*\*

## 目 錄

### 法 規

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4
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5
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輔導評鑑實施要點」	7
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8
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灣塔作業小組作業要點」	15
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仁愛之家興建二館工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服務使用者權益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16
訂定「臺中市海嘯災害防救作業規定」	20
函轉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02年11月21日以台內消字第1020825136號、經能字第10204606290號令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第79條附表5	25
修正「臺中市產後護理之家收費核定基準」	25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26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制表」、「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28
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49
廢止「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編制表」、「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編制表」、「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編制表」、「臺中市立港區藝文中心編制表」	50

## 政 令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為乙字第0000273號及0000876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51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為國光總字第10304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51
張春喜君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2款規定事件，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52
陳信宏君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1款規定事件，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54
劉美鈴君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事件，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56
施志鵬君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事件，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	58

## 公 告

公告自102年12月1日起註銷「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設立登記	60
公告本市私立咕咕鳥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61
公告本市私立聖凱文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62
第二次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並受理投標申購	6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大○旅行社有限公司等5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送達人清冊	66
公示送達何啟川君因喪失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運資格，廢止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並註銷營業車輛牌照通知	70

公告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舉發朱天健君等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	70
公告本市后里區墩南段524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徵求異議	71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竹展實業有限公司等27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72
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政府辦理70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醫療院所	85
公告解除本市大里區大突寮段258地號等25坵塊共計53筆地號農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86
公告廢止本府101年11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9071號公告徵收臺中市南區細停59停車場開闢工程案內補償南區城隍六小段4-17地號土地上農作改良物(荔枝樹1棵、銀樺樹2棵)	87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為辦理大肚區都市計畫第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一號計畫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大肚區溪洲段29地號1筆土地	88
公告送達本府辦理廢止徵收「清水區臺中港特定區10-3-3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內原報准徵收清水區武秀段1075-1地號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蔡世等3人廢止徵收公告通知	89
公告送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吳宗憲君等77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91
公告送達本府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豐原淨水場設備汰換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張文龍先生等4人徵收公告通知	106
公告林培基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8
公告林崇耀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8
公告許俊山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9
公告白金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9
公告劉水抱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0

## 附 錄

本府102年11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535號令中「臺中市立港區藝文中心編制表」誤繕，更正為「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編制表」	111
---------------------------------------------------------------------	-----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2243022號

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102年11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224302號令修正發布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本津貼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二、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核後，應將結果通知申請人；符合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月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檢附文件不完備者，除得依職權取得外，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或陳述意見，並以補正資料完整日為受理申請日；逾期未補正或陳述意見者，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

第十條 本津貼由社會局按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申請人以書面向區公所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其他方式領取。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後，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時，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第九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停止發給津貼審核結果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區公所提出

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復資料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已於前項期間內向區公所為不服審核結果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申復，並應於區公所限期內補正申復資料。

區公所認申復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審核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副知社會局。

區公所認申復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併同申請人申復資料送社會局，由社會局審查或由社工人員辦理訪視評估。

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通過後，本津貼溯及至受理申請之月份發給。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2009166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麗澤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中市教中字第101007779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023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9166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校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四、學習領域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以每學期至多三次為原則；平時評量由各校自訂，但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 五、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及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
  - (二)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 (三)學生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成績評量方式，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六、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
- 七、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病、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其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請假缺考，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 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電子資料管理規範，由教具局另定之。
- 九、本補充規定所需相關表冊，由教育局另定之。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社字第1020092173號

附件：臺中市社區大學輔導評鑑實施要點

主旨：修正發布臺中市社區大學輔導評鑑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併附修正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大墩社區大學、臺中市光大社區大學、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臺中市文山社區大學、臺中市大坑社區大學、臺中市犁頭店社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臺中市海線、屯區社區大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教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社區大學輔導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中市教社字第1020092173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評鑑對象為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辦理及承辦社區大學之單位。
- 三、本局除每年應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運作進行輔導外，應於每年第二期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 四、評鑑項目分為行政管理與校務運作、課程規劃與教學研發、學員服務與社區互動、財務管理與環境設備、相關服務與績效特色等項，本局得視實際業務執行情形酌予調整。
- 五、本局得組成臺中市社區大學輔導評鑑委員會，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另由主辦業務主管及相關人員若干人擔任委員。
- 六、本局每年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時，得聘請評鑑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具有與社區大學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臺中市社區大學擔任行政或課務者，應予

迴避。

七、本要點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社區大學經評鑑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頒贈獎狀及獎勵金十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優等者，頒贈獎狀及獎勵金五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為甲等，頒贈獎狀。

前項獎勵金額度得視本局當年度預算調整之。

接受委託辦理單位，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本局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續約；未達甲等者，即不再續約，並重新辦理招標。

九、評鑑獎勵金限支用於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教學研討、教師、志工及校務行政人員研習等相關事項，未依規定支用者，應全數繳回。

十、本局依據評鑑結果對受評單位得追蹤輔導。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由本局另定之。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2022985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修正規定一份（如附件）。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縣地政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使用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設置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各項設施者，應依本要點申請核准。但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要點所稱基地，係指前項申請設置各項設施所使用之土地。

- 三、本要點所稱之道路，係指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或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

前項所稱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指其道路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完成部分應自申請基地臨接道路部分之中心點兩側各四十五公尺計算。巷道亦同。

### 貳、基地條件與審查作業

- 四、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開闢私設通路連接至道路，該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不得小於本要點規定各項設施之最小路寬。該私設通路如使用他人土地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五、基地不得設於下列地區：
  - (一)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四)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但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者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公告劃定之禁建地區、都市計畫禁限建地

區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斷層帶或環境地質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地區。

(七)都市計畫已公告公開展覽並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地區。

(八)其他法令禁止使用之地區。

前項第五款之一定距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六、相同設施不得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設置。

基地位於農業區者不得妨礙鄰近既有農水路設施之使用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位於保護區者，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基地位於農業區者，其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或設置透水鋪面。

基地申請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其與毗鄰農業區土地間應設置一點五公尺以上隔離綠帶。

基地宜使用再生能源、節能設備及綠建材，並將雨水或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七、基地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款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

八、基地設置公用事業以外各項設施，除本細則、都市計畫說明書或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其簷高應在十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三層樓為限；建蔽率依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基地作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以外之使用者，應檢附繳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收據後，始得核准。

前項基地已違反分區使用者，並應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十、申請使用基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

(一)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1、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及設施，並套繪都市計畫圖。

2、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3、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

(二)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圖之相對位置。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非自有者，應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五)地形圖：
  - 1、標示間隔為五十公分之等高線。
  - 2、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3、標示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
- (六)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並附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
- (七)基地臨接道路有寬度限制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 (八)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申請土地地號、面積、申請事由。

第一項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地形圖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 十一、前點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並發給許可文件。
- 十二、前點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 參、保護區土地使用

- 十三、基地設置國防、警衛、保安、保防及消防等各項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 十四、基地設置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用事業設施，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 (二)電信相關設施。
  - (三)自來水供應相關設施。
  - (四)河川整治、防洪或雨(污)水所規劃之抽水設施。

- (五)天然氣事業相關設備。
-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
- (七)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 (八)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 (九)加油(氣)站。
- (十)其他本府認定之公用事業設施。

前項規定之項目本府得基於都市發展需要之考量予以限制使用。

十五、前點第一項設施之基地，除加油(氣)站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基地設置電路(線)、電信線路(或基地台)、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設施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
- (三)設置面積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之事業計畫辦理，並不受第七點第一項及第八點之限制。

十六、基地設置加油(氣)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臨接道路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面寬均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 (三)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其營業室、油品倉庫、機電室、值夜室、盥洗室等站屋，合計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四)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十七、基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十八、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基地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如下：

- 1、總樓地板面積達八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臨接八公尺以上道路。

(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道路者，應自基地自行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通至八公尺以上道路。

2、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臨接六公尺以上道路。

(2)臨接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應有二條以上道路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3)臨接長度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之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道路，並單向連通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4)臨接二條四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私設通路，並連接至六公尺以上道路。

(二)基地與道路臨接面寬應在八公尺以上。但臨接之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臨接面寬應在六公尺以上。

十九、基地設置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以下簡稱廢貯場)及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但設置廢貯場之基地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二)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植栽綠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二十、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並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二)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或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植栽樹木之隔離綠帶。

(三)基地之自然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四)附屬設施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為限。

- 二十一、基地設置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或休閒農業設施，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 二十二、基地設置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設施，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基地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基地周圍除臨接道路部分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

#### 肆、農業區土地使用

- 二十三、基地設置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之公用事業設施，除加油(氣)站外，適用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之規定。
- 二十四、基地設置土資場、廢貯場適用第十九點之規定。
- 二十五、基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適用第二十點之規定。
- 二十六、基地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者，應臨接已開闢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其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道路，經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認不妨礙道路安全及秩序維護者，不在此限。
- 前項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 二十七、基地設置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適用第十八點之規定。
- 二十八、基地設置加油(氣)站，適用第十六點之規定。
- 二十九、基地設置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應臨接十五公尺以上道路，其臨接道路之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 伍、附則

- 三十、本要點所需書表、圖例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廣字第102019190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灣塔作業小組作業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灣塔作業小組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灣塔作業小組作業要點」乙份。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局長室、本局周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參議室、本局紀副總工程司室、本局林副總工程司室、本局賴副總工程司室、綜合企劃科、城鄉計畫科、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設計工程科、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住宅管理科、都市修復工程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山城服務中心

副本：本局廣告物管理科科長室、本局廣告物管理科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灣塔作業小組作業要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廣字第1020191903號函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加速推動臺灣塔作業，提高行政效率，特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灣塔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臺灣塔作業係指局長交辦之水湳開發案件或經本小組簽奉局長核准之其他工程案件。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推動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營運評估等作業事宜。
  - (二) 定期簽報作業進度表。
  - (三) 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
  - (四) 其他交辦推動之業務及相關事宜。

- 四、本小組置組長一人，由副局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或專門委員一人兼任；置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都發局人員派兼任，派兼任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小組直接對局長負責，人員由局長指派兼任之。
- 六、本小組辦理之案件其陳核程序，由該案件之承辦人員逕送組長審核，再依規呈核(判)，以加速案件執行效率。
- 七、本小組每週應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得由局長指派或由組長擔任，相關業務單位應派主管級人員參加，以協助案件推動與整合資源，會議紀錄由本小組組員製作。
- 八、本小組由廣告物管理科擔任幕僚單位，協助本小組相關推動事宜。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以都發局名義行之。
- 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仁家字第102009713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仁愛之家興建二館工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服務使用者權益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仁愛之家興建二館工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服務使用者權益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各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局長青福利科、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本局社會工作科、本局綜合企劃科、本局社會救助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仁愛之家興建二館工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有效推動仁愛之家興建二館工程，特設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為仁愛之家興建二館工程之諮詢與建議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社會局派員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仁愛之家主任兼任，委員七人由社會局就醫療、社會福利、建築、景觀、機關或團體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聘兼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至該工程完工，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社會局視需要另行補聘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出任委員。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能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仁愛之家總務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置幹事二人，由仁愛之家派員兼任。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無故連續缺席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必要時並得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 八、本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社會局名義行之。
- 十、本委員會委員在行政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行迴避之事由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社會局得請其迴避。

-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除專家、學者得依規定領取出席費外，餘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仁愛之家預算支應。
- 十三、本要點經簽奉社會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服務使用者權益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仁愛之家）為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特設立服務使用者權益維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服務使用者，指經仁愛之家同意接受公、自費照顧服務或其他服務及使用設施設備之服務使用者。  
所稱服務使用者權益，包括參與機會權、平等待遇權、隱私保護權、自主活動權、保護申訴權等權益。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服務使用者福利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受理服務使用者權益申訴事宜。但案件已進入民事、刑事、訴願或行政訴訟、國家賠償程序者，不在此限。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仁愛之家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醫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代表一人、仁愛之家院民代表二人、家屬代表二人，仁愛之家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院民、家屬代表由院民、家屬票選之，依得票數之多寡順序產生代表及候補委員。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除院民或其家屬代表由候補委員遞補外，

其餘委員另案簽核補聘（派）之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委員會委員除專家、學者得依規定領取出席費外，餘均為無給職。
- 七、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就服務使用者權益受損情形，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接獲申訴之業務主管組（室）應迅速依權責審慎處理、記錄及答復之。
- 八、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能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九、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 十、本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之議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應依法迴避。
- 十一、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 十二、本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仁愛之家輔導組兼辦。
- 十三、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仁愛之家名義行之。
- 十四、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仁愛之家年度預算支應。
- 十五、本要點經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02022815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海嘯災害防救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海嘯災害防救作業規定」條文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內政部、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消防局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海嘯災害防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20228153 號函訂定

一、目的：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各權責機關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發揮整體救災效率以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之威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平時整備事項

(一)研擬疏散與避難計畫：由本市鄰海地區區公所規劃疏散路線(圖)與收容所，並隨時校正更新，俾利於發生海嘯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進行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其中收容所區分為警戒區域(詳附件)內緊急避難處所與警戒區域外收容所：

1、警戒區域內緊急避難處所：

(1)避難高樓：以二層樓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為主，並應具備足夠之耐震性能。

(2)避難高地：以海拔十公尺以上之高地為考量。

2、警戒區域外收容所：由鄰海地區區公所安排適當警戒區域外收容所，協助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等（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民眾進行疏散避難。

(二)收容所整備：由本市各區公所完成轄區內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並完成收容所設施設備整備，定期檢查。

### 三、災害預警(海嘯警報發布時機、內容及通報)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三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2、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七以上，震源深度淺於三十五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二)海嘯警報內容包括：地震發生之時間、地點，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分區有關海嘯波預估到達時間與最大預估波高，及海嘯來襲後，中央氣象局潮位站實際觀測之海嘯波到達時間與波高。

(三)海嘯警報通報：由氣象局將海嘯警報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港灣及沿海電廠等)。

### 四、災害應變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與運作：氣象局發佈海嘯警報且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由消防局向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預估災害規模，並提出提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立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

(二)海嘯警戒資訊發布、傳遞：

1、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發布時機：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之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啟動防空警報系統發布警報。

(2)警報內容：

- 甲、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
- （甲）近海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 （乙）遠地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 乙、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次）。
- 2、警察、消防及區公所人員以車輛巡迴廣播，請警戒區域範圍民眾迅速往高處或收容處所疏散。
- 3、透過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海嘯資訊及相關緊急應變事項。
- （三）警戒區域之劃定與管制：
- 1、劃定本市海岸線為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2、執行災區交通疏導、管制並維持救災路線暢通。
- （四）災情查通報作業：透過消防、警察及民政系統執行災情查通報，並運用災情管理資訊系統蒐整災情。
- （五）交通運輸：
- 1、調派交通運輸工具配合支援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申請車輛、船舶、航空器支援，提供災民、救災人員、器材、物資必要之運送。
- （六）人力、物資之支援：
- 1、統籌運用本府及國軍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及車輛，並徵調民間救災資源發揮救災效率。
- 2、申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派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救災資源。

(七)避難疏散：

- 1、強制疏散警戒區域內不肯疏散之民眾，並送至收容所。
- 2、協助弱勢族群疏散至收容所。

(八)緊急收容安置：

- 1、協調開放學校、活動中心等處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 2、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

(九)緊急醫療：

- 1、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衛生服務、壓力紓解。
- 2、擴增醫院床位，並協調非災區醫院收容傷患。
- 3、運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提供災情死傷及住院人數等相關資料。

(十)道路搶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十一)治安維護：加強維護警戒區域與收容所之治安。

(十二)災害救助：災後立即進行各項勘災作業，統計並將受災民眾造冊，以利後續災害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發放。

(十三)其他災害應變事項依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及各機關(單位)業務權責辦理。

## 五、災後復原

(一)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海嘯警報後，視災情撤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依平時本府各局(處、會)及相關機關權責分工辦理復原重建事宜。

## 六、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 臺中市海嘯警戒區域圖



### 使用說明及限制

1. 本圖採用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海嘯模擬結果，海嘯源為菲律賓海板塊周圍18個海溝，地震規模以各海溝可能發生地震之最大值設定，海嘯溢淹範圍及溢淹水深為綜合各模擬結果取最大者。將各地海嘯預估波高扣除當地數值地形高程，得到海嘯溢淹水深。
2. 本圖包含海嘯溢淹範圍、溢淹水深、政府機關、社福機構、重要設施位置，地方政府應評估海嘯對機關及設施之影響，並挑選合適之海嘯收容場所及緊急避難場所，進行疏散避難及資源整備等防災規劃。
3. 依據各模擬結果，海嘯到達台灣的時間約為數十分鐘至數小時不等，研擬緊急應變計畫時應考量遠域及近域海嘯不同到達時間規劃因應作為。
4. 實際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可能與模擬條件不同，應變操作應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嘯警報及潮位監測資料，進行情資研判、疏散避難等應變作業。

### 圖例

	縣市政府		溢淹水深(m)
	鄉鎮市區公所		0 - 1
	老人福利機構		1 - 3
	身心障礙機構		3 - 6
	港口		6 - 10
	機場		10以上
	縣市行政界		
	鄉鎮區行政界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危字第1020044301號

附件：如說明(附件逕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查閱或行政院公報第019卷第220期  
(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檢送修正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第79條附表5，惠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21日台內消字第10208251364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內容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02年11月21日以台內消字第1020825136號、經能字第10204606290號令修正發布(詳如附件)，為推動政令宣導，請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以供民眾參考下載。
- 三、副本抄送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請於查察時依修正法令辦理，其相關資料(含修正法令及對照表)請於本局網站/業務專區/資料交換系統/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自行下載。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火災預防科、危險物品管理科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20124847號

附件：如說明段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產後護理之家收費核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1條規定及本府102年11月1日第2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附修正後「臺中市產後護理之家收費核定基準」乙份，請依規定辦理，不得超收。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市各產後護理之家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醫事管理科

## 臺中市產後護理之家收費核定基準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中市衛醫字第10003004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中市衛醫字第1020124847號函修正

本收費基準共計七點：

- 一、產後照護費：每日新台幣(以下同)七百元至二千元。
- 二、新生兒照護費：每日七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 三、材料費：按進價成本加百分之二十。
- 四、伙食費：每日五百元至一千元。
- 五、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
- 六、住房費：每日上限一萬元。
- 七、產後護理之家不得違反本基準所列各費用收費上限，超額收費。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288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228852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及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護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法學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人派(聘)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其所餘任期尚有半年以上者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人，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下設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推動本市無障礙環境，增進各局處無障礙環境整合規劃及諮詢之事項。促進小組置組員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主任委員兼任，其餘組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五人。
  - （二）無障礙背景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 （三）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四）本府社會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等局處主任秘書級以上人員七人。前項組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組員出缺時，其所餘任期尚有半年以上者應予補聘，補聘組員之任期至原組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人員派兼之。
- 六、本小組會每年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主席。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 八、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審議身心障礙者之申訴事宜時，得設處理分隊調查事實，並得邀請協調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
- 委員對於審議之身心障礙協調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本小組決議事項應於本府網站發布並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制表」、「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制表」、「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七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十六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助理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一人、課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保健組組長由護理師兼任。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輔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社會工作人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列師(三)級。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任至任 薦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二)	課長二人由技正兼任。
檢 查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八	
技 士	委任或任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任 委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任 委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任 委薦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大 隊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正工程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二	
副工程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幫工程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工 程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二〇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八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正工程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副工程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幫工程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工 程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工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 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社 會 工 作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五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保護扶助一組組長及保護扶助二組組長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派員兼任。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三)	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派員兼任。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四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25250號

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535號

廢止「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編制表」、「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編制表」、「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編制表」、「臺中市立港區藝文中心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市長 胡志強

※※※※※※※※※※

## 政 令

※※※※※※※※※※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20088842號

主旨：函轉本市東山高級中學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為「乙字第0000273」號及「乙字第0000876」號，請 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東山高級中學102年11月15日中總字第102000893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20089524號

主旨：函轉本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為「國光總字第10304」號，請 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102年11月13日小總字第1020004637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2017388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2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2年8月27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張春喜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 1020173883 號

受懲戒人姓名：張春喜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年\*\*月11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L2\*\*\*\*\*7

執業醫療藥事機構名稱：長○○○藥局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中○路\*\*之\*\*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 中市衛藥生執字第 L2\*\*\*\*\*7 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貴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命停業 3 個月並於 1 年內完成接受額外之 12 小時之藥學倫理繼續教育。  
(應自文到之次日起)

### 事 實

受懲戒人為「長○○○藥局」之執業藥劑生，以經營西藥調劑、供應〈不含麻醉藥品〉為業務；其明知藥劑生不得調劑、供應麻醉藥品，但張君經本府衛生局於 102 年 5 月 21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稽查中，查獲民眾無醫師處方箋向張君購得『Fresofol 1%』等麻醉藥品注射液(處方藥)，經本府衛生局按藥師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移付本會審理，並由本會做出決議如主文。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 21 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二、藥師法第 21 之 1 條：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
- 三、藥師法第 21 之 2 條：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四、受懲戒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1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修學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 附 註

本件被懲戒藥劑生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藥劑生請求覆審，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間屆滿後，業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	委員	呂茂浪
	委員	李淑玲	委員	鄭福生
	委員	蔡嘉珍	委員	王江欣
	委員	李亞倫	委員	劉文雄（請假）
	委員	蔡敏鈴	委員	黃政揚
	委員	林榮豐	委員	王英三
	委員	林瑞欣	委員	吳淑卿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2017388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1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2年8月27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陳信宏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 1020173887 號

受懲戒人姓名：陳信宏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11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L1\*\*\*\*\*8

執業醫療藥事機構名稱：長○○○藥局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中○路\*\*之\*\*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

中市衛藥執字第 L1\*\*\*\*\*8 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貴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命停業 1 年並於 1 年內完成接受額外之 12 小時之藥學倫理繼續教育。  
(應自文到之次日起)

### 事 實

受懲戒人為係「長○○○藥局」之負責藥師，以經營西藥調劑、供應為業務；其明知藥劑生不得調劑、供應麻醉藥品，但陳君擔任負責人之長○○○藥局執業之張姓藥劑生經本府衛生局於 102 年 5 月 21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稽查中，查獲販售『Fresofol 1%』等麻醉藥品注射液（處方藥）與無醫師處方箋之民眾。經應本府衛生局函請陳君，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本府衛生局進行訪談，表示對藥局張姓藥劑生販售 Fresofol 1%』等麻醉藥品注射液並不了解，惟對『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乙事坦承不諱，經本府衛生局按藥師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移付本會審理，並由本會做出決議如主文。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 21 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二、藥師法第 21 之 1 條：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
- 三、藥師法第 21 之 2 條：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四、受懲戒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1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修學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 附 註

本件被懲戒藥師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藥師請求覆審，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間屆滿後，業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	委員	呂茂浪
	委員	李淑玲	委員	鄭福生
	委員	蔡嘉珍	委員	王江欣
	委員	李亞倫	委員	劉文雄（請假）
	委員	蔡敏鈴	委員	黃政揚
	委員	林榮豐	委員	王英三
	委員	林瑞欣	委員	吳淑卿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2017388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2年8月27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劉美鈴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台中縣藥劑生公會、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 1020173889 號

受懲戒人姓名： 劉美鈴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年\*月13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D2\*\*\*\*\*6

執業醫療藥事機構名稱： 原 第 ○ ○ 保 藥 局 地址： 臺中市太平區新○路\*段\*\*\*號

執業執照字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貴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廢止執業執照。(應自文到之次日起)

事 實

受懲戒人係「第○○保藥局」之負責藥劑生，以經營西藥調劑、供應〈不含麻醉藥品〉為業務；其擔任負責人之第○○保藥局余姓店長乃有不具藥事人員身分販售處方藥予民眾之行為，經本府衛生局於102年5月29日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查獲，且余姓店長曾指出，『Fresofol 1%』乃是販售予毒癮個案使用，鑑於受懲戒人未善盡藥局管理之責，經本府衛生局按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移付本會審理，本會鑑於受懲戒人擔任負責人之第○○保藥局余姓店長自承『Fresofol 1%』乃是販售予毒癮個案使用，情節重大，經參酌受懲戒人所犯情節及歷年違規情事，復經本會3分之2以上委員同意，做出決議如主文。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 8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者。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二、藥師法第 21 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藥師法第 21 之 1 條：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
- 四、藥師法第 21 之 2 條：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五、受懲戒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1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修學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 附 註

本件被懲戒藥劑生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藥劑生請求覆審，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間屆滿後，業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	委員	呂茂浪
	委員	李淑玲	委員	鄭福生
	委員	蔡嘉珍	委員	王江欣
	委員	李亞倫	委員	劉文雄（請假）
	委員	蔡敏鈴	委員	黃政揚
	委員	林榮豐	委員	王英三
	委員	林瑞欣	委員	吳淑卿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201738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藥師法第21條第6款規定事件乙案，業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102年8月27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施志鵬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台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授衛食藥字第 1020173891 號

受懲戒人姓名： 施志鵬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年\*月20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B1\*\*\*\*\*1

執業醫療藥事機構名稱： 東 ○ 藥 局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路\*段  
\*\*號

執業執照字號 中市衛藥執字第 B1\*\*\*\*\*1 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貴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 主 文

處以受懲戒人命停業 3 個月並於 1 年內完成接受額外之 12 小時之藥學倫理繼續教育。  
(應自文到之次日起)

### 事 實

受懲戒人為係「東○藥局」之負責藥師，以經營西藥調劑、供應為業務；其明知藥師法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藥品販賣或管理』、『藥品調劑』等業務須由藥師執行，但施君擔任負責人之東○藥局林姓行政助理乃有不具藥事人員身分販售『Fresofol 1%』、『Lidocaine HCl』等麻醉藥品注射液及『Panacal』注射液等處方藥予民眾之行為，並本府衛生局於 102 年 5 月 21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稽查中查獲，鑒於受懲戒人未善盡藥局管理之責，經本府衛生局按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移付本會審理，並由本會做出決議如主文。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 21 條：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二、藥師法第 21 之 1 條：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
- 三、藥師法第 21 之 2 條：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四、受懲戒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1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修學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

## 附 註

本件被懲戒藥師如有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懲戒藥師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請求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被懲戒藥師請求覆審，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間屆滿後，業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美娜	委員	呂茂浪
	委員	李淑玲	委員	鄭福生
	委員	蔡嘉珍	委員	王江欣
	委員	李亞倫	委員	劉文雄（請假）
	委員	蔡敏鈴	委員	黃政揚
	委員	林榮豐	委員	王英三
	委員	林瑞欣	委員	吳淑卿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胡志強

※※※※※※※※※※

# 公 告

※※※※※※※※※※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務字第10200164951號

主旨：公告自102年12月1日起註銷「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設立登記。

依據：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1月18日聯銀業管字第1020005570號函、財政部87年5月19日台財融字第87723141號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2年11月6日銀局（合）字第1020028281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地址：

(一)名稱：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5號。

二、理事主席：周賜斌。

三、分社及地址：

(一)營業部：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5號。

(二)儲蓄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77號。

(三)南台中分社：臺中市南區忠孝路193號。

(四)北台中分社：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54號。

(五)中山分社：臺中市區吉祥街1號。

(六)復興分社：臺中市南區復興路1段406號。

(七)向上分社：臺中市西區美村路1段244、246號。

(八)新興分社：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701號。

(九)南屯分社：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7號。

(十)中清分社：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105-7號。

(十一)西台中分社：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2段186號。

四、成立登記證字號：專中市字第二號。

五、本府核發之87年5月15日中市財更字第零零柒號變更登記證一併註銷。

六、備註：

(一)台中市第四信用合作社前由中興商業銀行於88年4月9日概括承受並經財政部88年3月22日台財融第88712776號函核准在案，中興銀行又

於94年3月19日由聯邦商業銀行概括承受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2月5日金管銀（二）字第0948010181號函核准在案。

（二）上開信用合作社自註銷之日起其權利義務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

局長 李錦娥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88160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咕咕鳥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咕咕鳥幼兒園102年11月13日中市咕幼政字第10211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3年1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咕咕鳥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王真理。身分證字號：B\*\*\*739\*\*\*。園址：臺中市南區樹德里24鄰復興北路365、367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立案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07654號）。

局長 吳榕峯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903562號

主旨：本市私立聖凱文幼兒園申請自102年11月30日起歇業，本局依規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依據本市私立聖凱文幼兒園102年11月14日102聖託字第10211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林○蘭。身分證字號：L221\*\*6054。園名：臺中市私立聖凱文幼兒園。園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大興13街13巷27、29、31、33號。
- 二、本案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36266號)。

局長 吳榕峯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202273671號

主旨：第二次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並受理投標申購。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標售要點。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一)標售標的

- 1、為提供優質之勞工合宜住宅，茲公告標售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社區用地(以下簡稱幸福好宅用地)並受理投標申購。
- 2、幸福好宅用地面積5,983.41平方公尺(南屯區寶文段47-3、47-4地

號)，屬第三種住宅區(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售供開發「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

(二)土地圖冊陳列及標售手冊備索地點

1、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五樓；電話：(04)22289111#31260】。

2、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營運部【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衡陽路51號14樓之1；電話：(02)23837230】。

(2)臺中辦事處【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一路6號；電話：(04)2350-6262】。

二、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幸福好宅用地售供依法設立且覓得相關協力廠商、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單一本國公司，從事土地標售要點附件3-1以及本園區土地使用及建築景觀設計規範容許之使用為限(參閱標售手冊肆)。

1、投標申購人-建築開發公司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億元(含)以上。

(2)為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3)公司員工人數達20人以上者(以提供勞保證明為憑)。

(4)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10年內，領有使用執照建築案累計戶數達200戶以上或樓地板面積累計達3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5)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6)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2年內，法人淨值皆不低於實收資本額者。

2、協力廠商-建築師事務所(以二家為限)

(1)具當年度公會會員資格。

(2)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10年內，曾設計及監造建築案累計達100戶以上或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萬5千平方公尺以上，應檢附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建造執照影本或加註與正本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

(3)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3、協力廠商-營造廠(以二家為限)

(1)為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資本額新臺幣6千萬元以上。

(2)具當年度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

(3)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10年內，曾承造建築案累計200戶以上或樓地板面積累計達3萬平方公尺以上，應檢附加註與正本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

(4)於截止投標申購日之前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 (二)本園區公共設施依臺中市政府規劃開發內容辦理，投標申購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
- (三)投標申購人申購幸福好宅用地，須承諾於幸福好宅用地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3個月完成基本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書送審、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1年2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建造執照取得後60日內公告預售、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之日起3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取得後80日內開始交屋；出租住宅於取得使用執照出租10年後方得移轉。在未依照核定計畫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交屋並取得臺中市政府同意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並同意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作註記。
- (四)土地承購人需協助「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承購戶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或其他相關購屋優惠貸款方案，以提供勞工購屋優惠。

### 三、土地標售價格

- (一)幸福好宅用地售價及其附繳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審定及訂定之。
- (二)幸福好宅用地標售底價為新臺幣2億7,149萬7,229元(每平方公尺新臺幣4萬5,375元)。
- (三)土地承購人應繳價金包含土地價款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土地價款以土地承購人得標價金為準；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實際承購土地價款之1%計算。承購土地繳款方式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 (四)為確保土地承購人依限完成使用，土地承購人繳清土地價款之同時，需繳交「完成使用保證金」；是項保證金於土地承購人依規定完成幸福好宅興建、銷售、交屋作業，若無土地標售要點附件3-2之應扣罰金、違約金、請求損害賠償、請求代墊費用或其他爭議之情事，臺中市政府依規定分期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按實際承購土地價款之10%計算；繳款方式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 四、受理投標申購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 (一)自102年11月22日(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分別向公告所示土地圖冊陳列處閱覽標售土地圖冊，並洽索標售手冊。
- (二)投標申購文件應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102年12月23日上午9時前寄達臺中郵政第47-112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申購文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投標申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作廢或發還。
- (三)投標申購人需繳交投標申購保證金新臺幣814萬4,917元(按土地標售

底價3%計算)，相關應備文件內容，請參閱土地標售要點規定。

#### 五、標售審查程序

- (一)102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501會議室辦理開標，資格審查合格者為有效標單，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
- (二)價格標決標時，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申購人；於臺中市政府將得標申購人書件提請「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租售審查小組)核備後，該得標申購人始為核准土地承購人。
- (三)得標申購人經核准承購後，台開公司應於接獲臺中市政府核准承購通知之日起15日內，通知土地承購人依規定繳款，未獲准承購者，無息退還原繳投標申購保證金。
- (四)投標申購案件經核准承購後，得標申購人應依台開公司繳款通知指定期限向指定行庫帳戶繳款，並於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完成使用保證金後，由台開公司通知訂期點交土地，且於點交後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

#### 六、其他

- (一)投標申購幸福好宅用地所需各項證照，投標申購人應於寄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要求日後補件。
- (二)園區土地標售有關規定詳土地標售手冊。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事項辦理。
- (四)投標申購人於繳納投標申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時，應於繳納憑證註明投標申購人名稱、投標申購土地資料並傳真至台開公司臺中辦事處【傳真電話：(04)23502228】。
- (五)本案投標申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指定繳款帳戶
  - 1、銀行：元大銀行板橋分行
  - 2、戶名：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帳號：0482-210074951
- (六)本案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指定繳款帳戶
  - 1、銀行：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 2、戶名：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帳號：024-001-200298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2004291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大○旅行社有限公司等57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大○旅行社有限公司等57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林良泰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23557	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7*75-LM	102/10/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2GA010685	王○芬	T*5-157	102/08/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	2GA007370	王○美	5*3-BTW	102/08/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2GA024358	王○捷	4*99-N8	102/10/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2GA024125	田○瀧	P*G-660	102/10/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6	2GA024492	朱○明	M*-9437	102/10/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2GA022587	吳○聰	2*15-NH	102/10/0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2GA010529	呂○琪	1*7-JMK	102/08/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	2GA009450	李○盟	Y*X-560	102/08/2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2GA014035	杜○宏	1*6-MNG	102/09/0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2GA023258	林○杏	U*D-785	102/10/1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2	2GA024093	林○鈞	R*-3076	102/10/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2GA024460	林○鈞	R*-3076	102/10/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2GA016956	芮○花	S*6-113	102/09/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2GA014124	施○勳	4*99-RN	102/09/0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2GA023641	施○勳	4*99-RN	102/10/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7	2GA015267	段○鶯	3*0-DTJ	102/09/0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	2GA018340	洪○成	S*W-261	102/09/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9	2GA022873	韋○霖	2*-5111	102/10/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0	2GA023067	孫○英	4*27-P6	102/10/1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1	2GA014220	張○	1*I-769	102/09/0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2	2GA009508	張○鳳	3*0-BWZ	102/08/2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3	2GA017627	陳○強	1*E-371	102/09/1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24	2GA020658	陳○瑋	A*D-5167	102/09/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5	2GA003732	陳○騏	9*8-LNV	102/08/0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6	2GA006727	陳○騏	9*8-LNV	102/08/1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7	2GA012735	陳○騏	9*8-LNV	102/09/0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8	2GA020310	陳○蘭	Z*H-602	102/09/2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9	2GA003784	傑○營造有限公司	W*Y-799	102/08/0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0	2GA022595	曾○惠	3*90-LE	102/10/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1	2GA020925	黃○玲	5*2-CRS	102/09/2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2	2GA023602	黃○家	2*6-CGA	102/10/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3	2GA019157	黃○智	M*H-862	102/09/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4	2GA014442	葉○寧	2*0-DRX	102/09/0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5	2GA007096	裕○行	2*69-ZE	102/08/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6	2GA003357	潘○瑜	7*19-P2	102/08/0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7	2GA022568	穀○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28-ZM	102/10/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8	2GA011989	蔡○昌	U*W-338	102/09/0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9	2GA016885	鄭○薇	W*Y-982	102/09/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0	2GA023045	謝○岑	3*39-MZ	102/10/1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1	2GA002274	顏○宇	A*8-163	102/07/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2	2GA023972	魏○騰	7*25-U8	102/10/2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43	2GA017712	嚴○興	J*T-767	102/09/1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4	2GA002045	MODORE. ROBERT. PATRICK. 羅馬得	L*W-593	102/07/2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5	2GA008127	中○道德至善會	B*C-778	102/08/17	公示送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46	2GA022384	洪○仁	G*3-759	102/10/03	公示送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47	2GA022584	陳○仲	5*6-HUV	102/10/08	公示送達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48	2GA022122	劉○誠	4*02-C7	102/10/03	公示送達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49	2GA022567	劉○誠	4*02-C7	102/10/07	公示送達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50	2GA024249	林○萍	U*H-857	102/10/17	公示送達	中壢監理站
51	2GA009615	許○貴	A*Y-981	102/08/23	公示送達	中壢監理站
52	2GA004264	周○尊	F*K-566	102/08/07	公示送達	新竹市監理站
53	2GA024439	楊○寧	A*A-3289	102/10/21	公示送達	彰化監理站
54	2GA023594	陳○票	6*59-Q2	102/10/10	公示送達	南投監理站
55	2GA023313	劉○羚	3*01-R3	102/10/16	公示送達	南投監理站
56	2GA001739	陳○媛	U*3-619	102/07/22	公示送達	屏東監理站
57	2GA022177	黃○芳	N*L-323	102/10/07	公示送達	澎湖監理站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20043718號

主旨：公告公示送達何啟川君因喪失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運資格，廢止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並註銷營業車輛牌照通知。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6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何啟川君（身分證字號：B10125\*\*\*\*）為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因死亡致職業駕駛執照經註銷處分，已喪失營運資格，本局依法通知其家屬辦理繳回原領營業車輛牌照（車號：498-L\*）及廢止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寄送至何啟川君戶籍地通知繳回牌照之公文書（102年11月5日中市交運字第1020040801號函）遭退回，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應送達文件現由本局運輸管理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攜帶印章向本局領取附件所示公文書，逾期未領取者，逕依規定辦理。

局長 林良泰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管字第1020045251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名冊（計5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朱天健君等人共計5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逕行裁決。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車牌號碼及違規單號如附件資料所列。
- 四、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5樓，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

## 局長 林良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單號	車號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1	CG8576503	DO-608*	朱天健	A102211***
2	1AG515911	DO-608*	朱天健	A102211***
3	CG8616065	DO-608*	朱天健	A102211***
4	TA1190975	0400-J*	王振期	B120355***
5	TA1178701	9033-H*	王振期	B120355***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201890641號

附件：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臺中市后里區墩南段524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11月22日至民國102年12月23日止，計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轄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應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准否之參考。

## 局長 沐桂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2010537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竹展實業有限公司等27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 局長 刁建生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5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結案 2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3	結案 6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1	
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4	
雲林監理站	1	
屏東監理站	1	
台東監理站	2	
嘉義市監理站	4	
花蓮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5	
苗栗監理站	2	
基隆監理站	3	
新竹市監理站	1	
高雄市裁決中心旗山辦公室	1	
澎湖監理站	1	
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2	
桃園監理站	1	
南投監理站	12	結案 2 件
彰化監理站	16	結案 1 件
中壢監理站	3	結案 1 件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272	

第 1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17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QCA09026	U8-980*	竹展實業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3H321031	TAA-78*	何映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3H314022	9N-623*	林松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3H347136	CM-224*	台灣大鑫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3H329370	1417-Q*	劉永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3H283800	9P-367*	王耀鼎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3H307903	0905-J*	陳奕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3H307685	2261-D*	古馳上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17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	G3H301574	VF-767*	蔡美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3H264820	956-LX*	汪美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3H288069	9K-807*	蘇遠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PCA13074	E8-768*	謝美玲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PC922045	WN-584*	林永竣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18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	G3H258046	A3L-85*	林麗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3H287387	L5-882*	楊鐘信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3H295476	801-BQ*	張俊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3H292407	138-LH*	王堯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3H332957	AAR-063*	林美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3H324107	DK-690*	曾才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3H339290	6099-M*	侑樂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	G3H355620	530-NT*	郭靜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QC919008	R6-668*	高銘卿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3H325154	P9X-70*	江仲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3H323779	801-BQ*	張俊傑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3H316774	7357-V*	洪國泰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3H313170	8856-Q*	源復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	G3H273577	6P-021*	許佩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	---------	-----	---------	------	------

## 第 4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1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8	G3H284768	4265-V*	劉俞靚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3H315213	9625-Z*	邱佳宜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0	G3H306352	GW9-74*	錢國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3H314285	BS8-46*	全利鐵工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3H297337	JRX-58*	楊文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3H317748	9730-E*	許竣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3H281486	812-LM*	呂岳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3H315044	OB-036*	范碧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3H308052	QO-992*	林靜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3H302353	9967-Z*	方誠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3H315118	325-BQ*	狄薩多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3H311886	7693-X*	林阿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3H303930	269-MN*	蔡懿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3H316318	0263-D*	過威民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3H285055	L6J-20*	王瑞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3H313279	RI-365*	莊雨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3H308012	299-MK*	葉家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3H297559	INQ-63*	陳永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3H297341	3993-V*	謝如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3H309345	8417-S*	張閎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3H289448	6Q-798*	裕滄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3H302672	5855-M*	林晉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3H285791	H5-332*	洪瑞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3H306344	AN-127*	練彩鈞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3H307639	3421-P*	黃任賢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3H314053	379-GW*	廖鈺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3H311957	379-GW*	廖鈺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3H323727	PPK-91*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3H253745	ABS-971*	羅俞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3H315411	8256-P*	阮陳錦緣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3H307700	8252-P*	林冠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3H303059	653-MN*	王思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3H311222	567-JM*	王思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3H320423	0826-G*	濡弘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3H348877	ABU-776*	陳朝輝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3H325861	QO-162*	劉錦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3H338059	JUR-83*	蔡志清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3H355353	329-JL*	潘建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3H345412	3958-N*	陳明富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3H355583	3958-N*	陳明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3H332391	CS-506*	鍾青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3H315359	AN-127*	練彩鈞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3H298454	ACE-282*	林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3H308059	7351-T*	王元照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3H321096	ABU-791*	施婉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5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3	G3H339276	JZ5-67*	林雯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3H314043	508-P*	楊文清個人計程車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3H306681	8698-D*	黃貴帝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3H300318	CLY-03*	張志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3H320993	NPP-89*	徐鳳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3H317829	NPP-89*	徐鳳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3H320460	M8-757*	林鶴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3H319960	599-JB*	逢芃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3H306387	7803-P*	林鶴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3H297659	T6-960*	陳富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3H321068	760-MK*	林鈺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3H327558	8252-P*	林冠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3H323393	760-MK*	林鈺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3H319932	120-LL*	金世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3H306776	5720-U*	陳駿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3H339538	2117-T*	湖山起重工程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3H331277	1338-L*	張淑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3H288095	923-DR*	周仲武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3H310465	4755-U*	涂素莉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3H294413	319-GQ*	陳欣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3H336986	IZW-08*	鍾睿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3H334298	IZW-08*	鍾睿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3H323425	615-LL*	郭霏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3H328962	NR-158*	曾木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3H337225	NR-158*	曾木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3H312975	W8-945*	王仁政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3H331330	6L-259*	廖威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3H330643	YIM-68*	邱俊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3H327542	CR-927*	張寶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3H320738	6598-D*	生鋒清潔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3H348510	096-LG*	高靜修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3H311107	CGZ-69*	簡清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3H307654	0579-H*	馮景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6	G3H355294	RI-088*	余杰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3H356521	G3S-88*	林瑞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3H348558	096-LG*	高靜修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3H358351	6006-L*	王珍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3H360371	071-LM*	黃詠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3H349406	A2-612*	張憶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3H329537	LU-484*	徐茂泉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3	G3H289734	MYT-80*	王劍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3H350200	1710-K*	徐國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3H341339	5Q-588*	楊英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6	G3H349987	577-GX*	何瑋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3H347914	1923-S*	臧鴻儒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6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8	G3H348143	WP-756*	沈淑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3H346329	577-GX*	何瑋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3H336636	CLY-03*	張志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PC930030	2J-756*	紀琮璋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PC930011	5958-F*	彭介剛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QCA15015	7155-H*	戴凡然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QC806091	ABT-615*	羅丕圻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PC918022	803-N*	敬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PC928073	BIG-33*	麥寶琳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QCA08094	NJ-400*	華童出版社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QC909059	3192-S*	蔡金達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QC924069	VPF-43*	葉俊毅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PC916044	6Q-439*	江寶麟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QC902053	CL-688*	張敏霖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QC920025	OU-763*	王世俊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PC911040	SDR-95*	曾連成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PC911081	4679-S*	張春花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QC929081	R9-818*	林倪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6	GQC928063	R9-818*	林倪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QCA17098	ABW-785*	段佩伶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3H359834	2A-682*	湯坤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3H346172	IMX-61*	湯秀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3H346296	778-NS*	劉淑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3H318008	X3-017*	林東明	602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3H316295	PI-552*	許全成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3H344198	6865-P*	陳泳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3H329114	F3-863*	葉泰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3H315145	869-MP*	江淑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3H319912	2J-780*	汪幘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3H325237	G3Z-70*	韓柏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3H311912	MYR-09*	林俊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3H320640	ACP-969*	朱永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3H335717	508-P*	楊文清個人計程車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3H323622	ABX-388*	江明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3H317090	2J-780*	汪幘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3H315678	MYR-09*	林俊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3H314018	P2R-58*	陳振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3H284767	9131-G*	林之中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3H293912	613-DS*	許燕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3H285731	6Q-623*	黃忠義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8	G3H283781	4969-E*	廖坤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3H285293	ACS-302*	尤貞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3H306490	917-GW*	陳素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3H311853	G3V-23*	吳國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3H275291	MZ3-55*	陳俊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3	G3H304396	AF9-76*	連明發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3H285392	3655-N*	賴永勝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3H317882	4966-T*	野桐工坊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3H293940	LJ6-20*	蔡禮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3H306827	162-LP*	粘育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3H307135	YJO-97*	陳樹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3H281494	8481-U*	陳麗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3H288080	YEQ-62*	蔡文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3H304604	A2-456*	吳興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3H288227	5800-N*	余博軒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3H295446	015-LM*	廖子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3H289497	QT-869*	邱賜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3H307731	6951-F*	廖淑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3H273637	915-C*	陳太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3H307103	MYV-61*	鄭苗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3H282759	3829-U*	游漢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3H314034	NOJ-11*	胡秉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3H290646	3829-U*	游漢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3H303931	JFZ-55*	詹美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3H314341	QO-562*	賴碧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3H306259	FYQ-89*	賴梅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3H312995	279-U*	玄昇企業有限公司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3H289435	113-BX*	張根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3H329091	X7-608*	高憲宗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7	G3H337427	1700-U*	峻皓金屬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8	G3H332828	735-Z*	燕源汽車行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9	G3H331316	0498-L*	王海川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0	G3H322453	2483-P*	戴仲薇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1	G3H334960	2483-P*	戴仲薇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2	G3H337987	KCP-12*	詹永信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3	G3H307769	5325-P*	江燕君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4	G3H317040	035-GZ*	林佳龍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5	G3H303274	PT7-99*	江慧玲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6	G3H298445	TM-515*	甘德營造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7	G3H315085	2483-P*	戴仲薇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8	G3H311246	699-LL*	何介文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99	G3H315018	2483-P*	戴仲薇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0	GPC908069	9107-U*	王明德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201	G3H278436	PJ-967*	許文翰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2	G3H271108	695-GJ*	許哲豪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03	G3H273697	2N-921*	王鈺琪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4	G3H313108	4053-F*	柯秋月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5	G3H304660	QN-070*	郭輝煌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06	G3H231190	ACF-602*	賴金生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7	G3H223915	6357-L*	張春妹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8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8	G3H223363	DC-966*	胡珠福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9	G3H222454	ACF-602*	賴金生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0	G3H222296	6357-L*	張春妹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9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5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1	G3H314134	ACF-210*	朱希賢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10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5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2	G3H339807	313-JT*	許芄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3	G3H329371	313-JT*	許芄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4	G3H336696	313-JT*	許芄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5	G3H329362	313-JT*	許芄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11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5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6	GPCA06065	AAP-596*	毆秋玫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1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5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7	G3H295400	NQI-93*	黃麒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1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5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8	G3H329364	5513-J*	朱文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9	G3H299249	5426-J*	陳真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14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6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0	G3H281449	L6Y-07*	顏秀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1	G3H311203	MN-408*	張台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2	G3H325136	B7-435*	安志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3	G3H330661	ADG-097*	許茹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15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6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4	G3H324853	8316-S*	許寶釵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 第 16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6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5	G3H310556	F8-482*	謝景賢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6	G3H292585	A3-097*	李德欽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7	GQCA02003	Z9-813*	郭峻廷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8	G3H292897	5K-66*	王嫻茵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PCA16076	RV8-75*	私立文苑音樂美語短期補習班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第 17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6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0	G3H318185	9099-L*	張佩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1	G3H337636	U4-007*	吳聰健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18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6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2	G3H315573	8379-H*	鐘世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3H303072	5251-P*	李世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3H250496	5251-P*	李世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19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6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5	G3H346207	GGO-25*	甘亞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20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6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旗山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6	G3H333034	7622-H*	曾永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21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6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7	GPC902087	WXS-69*	謝劉秀英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第 22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7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8	G3H307933	395-DN*	曾培泓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3H332694	OJE-79*	顏條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23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7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0	G3H307671	103-LL*	姜玉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24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7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1	G3H315183	9FL-32*	陳新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2	G3H318648	6Q-514*	許孟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3	G3H335682	ABW-02*	潘界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4	G3H360345	GJC-80*	李暮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5	G3H355898	9709-U*	曾順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6	G3H309131	Y3-800*	田佳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3H328826	8798-K*	張天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8	G3H304763	8798-K*	張天來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3H336668	A9-503*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3H346530	8Q-321*	全志宏	532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1	G3H304562	4376-P*	蔡曉虹	6020302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52	G3H297533	4052-P*	李明永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 第 25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7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3	G3H304567	6399-R*	顏宏志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4	G3H306816	PU-272*	高蓋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5	G3H325226	6399-R*	顏宏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6	G3H330918	M5-007*	楊芷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7	G3H339344	ARZ-78*	隆輝汽車材料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8	G3H332335	K5-689*	張世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9	G3H350116	ACA-387*	施期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0	GPCA07074	7480-P*	林儀庭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1	G3H301999	H9-257*	曾三雄	56106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2	G3H316729	1322-C*	廖育崧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3	G3H299257	KM5-10*	張勝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4	G3H275502	2236-S*	沈家榛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5	G3H297593	192-JJ*	鄭秀敏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66	G3H320567	725-JL*	紀宗漢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67	G3H325604	530-Z*	陳文正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68	G3H302033	QK-464*	魏廉軒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 第 26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8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9	G3H314187	0010-L*	溫文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0	G3H292505	6583-T*	黃思螢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1	G3H339358	F7C-19*	何錫銘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 第 27 頁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11/13 上午 08:10:28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2	G3H343127	ACV-118*	黃郁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第 28 頁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20128609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政府辦理70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醫療院所，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截止日期為102年12月25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老人福利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甄選對象、方式、服務內容：請參詳臺中市政府辦理70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計劃需求說明書。
- 二、服務期程：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0日。
- 三、本案檢查費用申報，係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由承作單位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局辦理申報；係屬老人健康檢查部份則由本府全額負擔。胸腔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為必檢項目，糞便潛血檢查依實際檢查按實核銷；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 (一)方案一：胸腔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糞便潛血檢查等4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650元。
  - (二)方案二：僅檢查胸腔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未執行糞便潛血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550元。
- 四、案屬103年預算經費如因預算刪減或未完成法定預算編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得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
- 五、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12月25日前將相關資料乙份、契約書(一式三份)用印後寄送本局辦理。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六、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健康管理股陳沛凌(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AM8:00至PM17:00)。

局長 黃美娜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214479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里區大突寮段258地號等25坵塊共計53筆地號農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大里區大突寮段258地號（面積2,903平方公尺）、神岡區三角子段53-2地號（面積1,416平方公尺）、神岡區三角子段53-24（部分）地號（面積1,571平方公尺）、神岡區三角子段53-6（部分）及53-7（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848平方公尺）、神岡區三角子段53-4（部分）地號（面積1,808平方公尺）、神岡區前寮段259（部分）、260（部分）、88（部分）、259-1（部分）及258（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574平方公尺）、神岡區前寮段88（部分）、234（部分）、241（部分）、242（部分）、258（部分）、259（部分）及259-1（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219平方公尺）、神岡區前寮段234（部分）、241（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92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30-1（部分）、171（部分）、171-9（部分）、185-3（部分）、131-1（部分）、131-2（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782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70-5（部分）、166-1（部分）、170-1（部分）、171-1（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289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71-1（部分）、171-2（部分）、171-9（部分）、185-3（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823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71-1（部分）、171-2（部分）、171-9（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497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74-3地號（面積2,801平方公尺）、大里區詹厝園段176-63（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083平方公尺）、大里區中興段696地號（面積1,057平方公尺）、大里區中興段697、698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688平方公尺）、大里區中興段699、700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056平方公尺）、大里區中興段701地號（面積993平方公尺）、大里區中興段744地號（面積1,423平方公尺）、大里區中興段746地號（面積347平方公尺）、大里區中興段747地號（面積788平方公尺）、大里區中興段531地號（面積1,192平方公尺）、大里區中興段533地號（面積993平方公尺）、大里區中興段563、564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494平方公尺）、大里區中興段598地號（面積959平方公尺）等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分別經

前臺中縣政府及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上述25坵塊共計53筆地號農地進行污染改善措施，並驗證污染物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限制耕種。

(二)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 市長 胡志強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222906號

主旨：廢止本府101年11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9071號公告徵收臺中市南區細停59停車場開闢工程案內補償南區域隍六小段4-17地號土地上農作改良物(荔枝樹1棵、銀樺樹2棵)新台幣79,400元整。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第128條規定及黃勝美女士102年6月27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及廢止依據：

(一)內政部101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10355514號函核准徵收。

(二)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第128條規定。

四、廢止原因：本案工程本府交通局102年5月20日會同查估公司辦理施工前鑑界時，旨揭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親屬表示上述農作改良物係為所有權人已故父親親手種值，深具紀念意義，且表示誤將農作改良物補償費當作移植費用，希望由原所有權人保留農作改良物並自行自費移植，以續緬懷已故父親，因原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長期旅居海外，經親屬轉知後，委託親屬於102年6月27日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放棄農作物補償金，並自行自費移植農作改良物。基於上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第128條規定准予受理並公告廢止。

五、廢止後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

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南區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土地所在地城隍里辦公處。

六、公告期間：30天(自102年11月21日至102年12月20日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20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即辦理取回其原有土地改良物，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得取回其原有土地改良物，仍由本府辦理遷移，並不得再申請取回。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金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223701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為辦理大肚區都市計畫第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一號計畫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大肚區溪洲段29地號1筆土地。

依據：

一、內政部102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20348918號函辦理。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合併改制前原臺中縣大肚鄉公所。

二、興辦事項種類：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依臺灣省政府80年4月22日八十府地二字第37995號函「准予徵收」。

(二)依內政部102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20348918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三)撤銷徵收之原因：旨揭原徵收農業區土地於徵收圖說地號誤繕為溪洲段29地號，致該不在工程範圍內地號誤納入徵收用地，實際應為溪洲段29-1、29-2、29-3地號，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

- 款規定撤銷徵收溪洲段29地號。
- 四、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肚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
- 六、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2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25日止)。
- 七、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八、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559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本府辦理廢止徵收「清水區臺中港特定區10-3-3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內原報准徵收清水區武秀段1075-1地號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蔡世等3人廢止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廢止徵收公告自民國102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02年11月30日止計30天，本府業於102年10月29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025722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係因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及工程變更設計，致土地不在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業奉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及廢止徵收範圍圖說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各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自即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20日止繳回原徵收補償價額於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規定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土地。
-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清水區臺中港特定區10-3-3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廢止徵收公告通知 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應繳回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廢止徵收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清水	武秀	1075-1	127	原徵收地價 及加成補償金額	蔡世	2/12	清水區	臺中市政府102.10.29 府授地用字第1020202572號
清水	武秀	1075-1	127	原徵收地價 及加成補償金額	蔡希	2/12	清水區	臺中市政府102.10.29 府授地用字第1020202572號
清水	武秀	1075-1	127	原徵收地價 及加成補償金額	蔡芋棵	1/12	清水區	臺中市政府102.10.29 府授地用字第1020202572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107號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吳宗憲君等77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1年10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031255號函通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2年12月10、11、12日三天上午10時至13時30分止假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本（102）年12月30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烏日	同安厝	687-137	7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宗憲	1/2	臺中市信義區五全里	臺中市政府102.10.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李上龍(歿) 繼承人 之一：李炳松	12/288	高雄市三民區精華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李上龍(歿) 繼承人 之一：李炳森	12/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	"
烏日	同安厝	681-6	144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月系	1/1	台中市烏日區螺潭村	"
烏日	同安厝	681-6	144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月系	1/1	台中市烏日區溪墘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136	107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永吉	1/3	台中市東區十甲里	"
烏日	同安厝	681-28	8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玉女	1/1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	"
烏日	同安厝	681-28	8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玉女	1/1	南投縣草屯鎮	"
烏日	同安厝	679-25	2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奇受(歿)繼承人 之一：林焜焜	1/1	台中市南區南門里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烏日	同安厝	681-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奇受(歿)繼承人 之一：林焜炳	1/1	台中市南區南門里	臺中市政府102.10.28 府授地用字第 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7-4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奇受(歿)繼承人 之一：林焜炳	1/1	台中市南區南門里	"
烏日	同安厝	679-2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奇受(歿)繼承人 之一：林玉筆	1/1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	"
烏日	同安厝	681-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奇受(歿)繼承人 之一：林玉筆	1/1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	"
烏日	同安厝	687-4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奇受(歿)繼承人 之一：林玉筆	1/1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	"
烏日	同安厝	679-3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金燦	7/42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里	"
烏日	同安厝	681-1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金燦	7/42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金燦	7/42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4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金燦	7/42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里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區	段	面積 (m <sup>2</sup> )								
烏日	同安厝	687-4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金燦	7/42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里	臺中市政府102.10.28 府授地用字第 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7-47
烏日	同安厝	684-1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星余	1/1	彰化縣彰化市西興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18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祈郎(歿)繼承人之一：吳林秀葵	8/288	台北市文山區萬年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祈郎(歿)繼承人之一：林濕田	8/288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祈郎(歿)繼承人之一：林瑞春	8/288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祈郎(歿)繼承人之一：林子鈴	8/288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烈(歿)繼承人之一：林秀英	9/288	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國鐘	1/216	彰化縣彰化市茄南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彰化鎮田中鎮	臺中市政府102.10.28 府授地用字第 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彰化鎮田中鎮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歎頭(歿) 繼承人之 一：林苑辰	3/64	彰化縣彰化市彭安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歎頭(歿) 繼承人之 一：林凌義	3/64	新北市三重區中央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歎頭(歿) 繼承人之 一：林宇昕	3/64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歎頭(歿) 繼承人之 一：林素圓	3/64	臺中市東區新庄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歎頭(歿) 繼承人之 一：林幼	3/64	新北市中和區正南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歎頭(歿)繼 承人之 一：林陳鑄雲	3/64	桃園縣八德市高城里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軟頭(歿) 繼承人之一： 林鈺妃	3/64	台北市士林區社子里	臺中市政府102.10.28 府授地用字第 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8/3168	台北市大同區永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11	台北市大同區永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鎮(歿)繼 承人之一： 林淑銅	12/288	新北市泰山區義仁里	〃	
烏日	同安厝	679-3	428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忠俊	1/60	新北市新莊區立言里	〃	
烏日	同安厝	679-3	428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朝榮	28/420	彰化市中央里	〃	
烏日	同安厝	679-3	428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意婷	1/30	新北市新莊區合鳳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村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	臺中市政府102.10.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	"
烏日	同安厝	679-3	428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鳳偵	12/60	臺中市南區南門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人 之一：張應鸞	9/288	臺南市東區大同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人 之一：林炯維	9/288	南投縣南投市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人 之一：林炯榮	9/288	台北市萬華區全德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人 之一：林育泰	9/288	新北市三重區慈福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人 之一：林麗芬	9/288	南投縣南投市	"
烏日	同安厝	679-20	78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志鎰	1/8	台中市太平區建興里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烏日	同安厝	679-22	1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志鎧	1/8	台中市太平區建興里	臺中市政府102.10.28 府授地用字第 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79-23	11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志鎧	1/8	台中市太平區建興里	〃	
烏日	同安厝	679-26	27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志鎧	1/8	台中市太平區建興里	〃	
烏日	同安厝	681-35	1234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秀惠	1/3	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	〃	
烏日	同安厝	683-3	14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秀惠	1/3	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7	163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秀惠	1/3	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10	11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秀惠	1/3	台中市太平區太平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佳長(歿)繼承人 之一：張美珠	8/288	彰化縣彰化市台鳳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佳長(歿)繼承人 之一：莊張玉滿	8/288	彰化縣芬園鄉中崙村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烏日	同安厝	684-2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家榮	1/5	彰化縣芬園鄉縣庄村	臺中市政府102.10.28 府授地用字第 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海(歿)繼承 人 之一：黃張綉	8/288	彰化縣芬園鄉進芬村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海(歿)繼承 人 之一：楊財明	8/288	台中市豐原區田心里	〃
烏日	同安厝	686-2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清棟	1/27	彰化縣彰化市古表里	〃
烏日	同安厝	679-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 承人 之一：張應綱	1/1	臺東市咸陽街	〃
烏日	同安厝	679-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 承人 之一：張家榮	1/1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村	〃
烏日	同安厝	679-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 承人 之一：張璽	1/1	台中市北屯區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 承人 之一：張應綱	25/288	臺東市咸陽街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 承人 之一：張家榮	25/288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村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承人 張墨	25/288	台中市北屯區	臺中市政府102.10.28 府授地用字第 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錦泉(歿)繼承人 林烜立	24/288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麗英	1/288	彰化縣竹塘鄉竹元村	〃	
烏日	同安厝	687-143	364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麗英	1/9	彰化縣竹塘鄉竹元村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獻銅	1/288	彰化縣彰化市中庄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143	364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獻銅	1/9	彰化縣彰化市中庄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140	572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秀雲	1/7	臺中市西屯區藍興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瑞旭	1/152	高雄市鳳山區福興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143	364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瑞旭	10/360	高雄市鳳山區福興里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烏日	同安厝	681-29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麗瑛	1/3	台北市北投區大同里	臺中市政府102.10.28 府授地用字第 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7-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麗瑛	1/3	台北市北投區大同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152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水城(歿) 繼承人之 一：楊振堅	1/1	台中市清水區	〃
烏日	同安厝	687-152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水城(歿) 繼承人之 一：楊孟祿	1/1	彰化縣和美鎮	〃
烏日	同安厝	687-152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水城(歿) 繼承人之 一：楊世鈺	1/1	彰化縣芬園鄉	〃
烏日	同安厝	687-152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水城(歿) 繼承人之 一：楊靜先	1/1	台中市西屯區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 承人之 黃秀雲	18/288	台中市西區藍興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 承人之 陳張秀菊	18/288	桃園縣平鎮市廣達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 承人之 張秀美	18/288	桃園縣中壢市永光里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承人之一：張守發	18/288	台中市南屯區豐樂里	臺中市政府102.10.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承人之一：張春滿	18/288	高雄市鳳山區二甲里	"
烏日	同安厝	681-5	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承人之一：黃秀雲	1/1	台中市西區藍興里	"
烏日	同安厝	681-5	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承人之一：陳張秀菊	1/1	桃園縣平鎮市廣達里	"
烏日	同安厝	681-5	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承人之一：張秀美	1/1	桃園縣中壢市永光里	"
烏日	同安厝	681-5	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承人之一：張守發	1/1	台中市南屯區豐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1-5	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承人之一：張春滿	1/1	高雄市鳳山區二甲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溫潤(歿)繼承人之一：楊邁	18/288	台北市士林區葫蘆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溫潤(歿)繼承人之一：蔡詔宇	18/288	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濕潤(歿)繼承人 之一：蔡文輝	18/288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	臺中市政府102.10.28 府授地用字第 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百合	3/3168	桃園縣楊梅市金溪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百合	1/66	桃園縣楊梅市金溪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素杏	3/3168	新北市三重區幸福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素杏	1/66	新北市三重區幸福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連松	3/3168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連松	1/66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連煌	3/3168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連煌	1/66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陳文英	3/3168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臺中市政府102.10.28 府授地用字第 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陳文英	1/66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貴珠	18/3168	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貴珠	1/11	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	〃	
烏日	同安厝	679-20	78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董金書	1/2	臺中橋町	〃	
烏日	同安厝	679-22	1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董金書	1/2	臺中橋町	〃	
烏日	同安厝	679-23	11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董金書	1/2	臺中橋町	〃	
烏日	同安厝	679-26	27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董金書	1/2	臺中橋町	〃	
烏日	同安厝	679-3	4288	地價市價補償費	蕭雪娥	1/30	新北市新莊區合鳳里	〃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烏日	同安厝	684-27	95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家榮；(抵押權人)溫秋華	1/5	台中市太平區新坪里	臺中市政府102.10.28 府授地用字第 10202031255號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抵押權人) 莊美淑	1/11	台北市北投區尊賢里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234157號

主旨：本府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豐原淨水場設備汰換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張文龍先生等4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2年11月7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154175號函通知，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本府於102年12月20日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假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三樓辦理發放事宜，請權利人自知悉此公示送達日起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領取前開通知，並於上開時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前往領取補償費，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國庫專戶）保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豐原廠淨水設備汰換改善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區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豐原	師範	1593	18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文龍	1/5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里	101.11.7 府授地用字第 10202154175號
豐原	師範	1563	570.14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秋勳	3/24	臺中市豐原區朴子里 臺中市潭子區嘉仁里	"
豐原	師範	1571	2465.35	地價市價補償費	"	3/24	"	"
豐原	師範	1591	1358.78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 費	張素津	1/2	臺中市豐原區朴子里	"
豐原	師範	1583	242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慶隆	1/2	臺中市北區賴村里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2296331號

主旨：公告林培基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培基。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620號。
-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194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林培基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302之1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2309971號

主旨：公告林崇耀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崇耀。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638號。
-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487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鴻昌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北平路2段55巷3號1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2305191號

主旨：公告許俊山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俊山。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637號。
-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434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許俊山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誠街38號六樓。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2358371號

主旨：公告白金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白金城。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689號。
-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945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白金城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德富路372號5樓之1。

##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2358391號

主旨：公告劉水抱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水抱。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690號。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700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前瞻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東二街104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 附 錄

※※※※※※※※※※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228959號

本府民國102年11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535號令中「臺中市立港區藝文中心  
編制表」誤繕，更正為「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廣告



精彩活動內容請上官網查詢  
www.taichung.gov.tw

# 2013 臺中聖誕

## I ♥ TAICHUNG

# 熊厲害

Merry Christmas

### 點燈活動 12/6(五)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前廣場  
創意點燈 聖誕半點報幸福  
(前250名贈送限量聖誕娃娃)

### 賞燈活動 12/6~12/25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前廣場  
泰迪熊裝置藝術與你一同過聖誕  
每周末精彩聖誕表演活動、集章換酷卡、摸彩

### 平安夜活動 12/24(二)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前廣場  
阿爸LOVE教會報佳音、抽獎活動  
(前250名贈送限量聖誕娃娃)

### 聖誕夜活動 12/25(三)

陽明市政大樓前廣場  
聖誕晚會  
(前250名贈送限量聖誕娃娃)



主辦/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協辦/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教會/阿爸LOVE教會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